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2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4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隆繼字第203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第2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5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09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2月30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9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4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 108-107 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03月20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141-0000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142-0000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143-0000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143-0001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0771-000 建號	基隆市中山區 太平段 00775-000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2.00(1/1)	1.00(3/8)	100.00(3/8)	25.00(3/8)	84.81(1/1)	42.4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 (元)	1,298,676					
投標保證金 金額(元)	130,000					
所有權登記 情形	蔡榮欽 (持分 1/1)	蔡榮欽 (持分 3/8)	蔡榮欽 (持分 3/8)	蔡榮欽 (持分 3/8)	蔡榮欽 (持分 1/1)	蔡榮欽 (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 記情形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蔡榮欽</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771 建號門牌號碼：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53 巷 20 之 2 號</p> <p>8、775 建號門牌號碼：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53 巷 20 之 4 號</p> <p>9、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p>10、本案 142、143 地號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769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11、本案 143-1 地號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12、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13、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	3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310-0001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394-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83(1/2)	24.9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倉儲區(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604,086	104,7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1,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1/2)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李財。</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李財。</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	5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394-0003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394-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1(1/2)	3.23(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342	13,56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財(持分 1/2)	李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李財。</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李財。</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6	7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417-0001 地號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07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6(9/36)	5.44(9/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786	11,2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賴有(持分 9/36)	黃賴有(持分 9/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黃賴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黃賴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36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部份住宅區(住二) 部份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4,937,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杜來記(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杜來記。</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39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9、本案經基隆市稅務局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9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0959-0000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0128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00(1/1)	225.3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港埠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07,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桂鳳(持分 1/1)	陳桂鳳(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桂鳳。</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959 地號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港埠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門牌號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93 巷 14 號</p> <p>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0278-0004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0278-0015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 02145-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0(1/15)	365.00(1/15)	73.8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商一)	住宅區(住一)	
標售底價(元)	838,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清標(持分 1/15)	蔡清標(持分 1/15)	蔡清標(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蔡清標。</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門牌號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788 巷 1 之 9 號</p> <p>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4 棟(建號 213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9、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35-0001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135-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00(1/12)	2.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住三)
標售底價(元)	471,450	7,4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8,000	748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定國(持分 1/12)	陳定國(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定國。</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陳定國。</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316-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3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1.08(1/12)	153.5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9,252	35,81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孝德(持分 1/12)	王孝德(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483-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4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68(1/12)	26.08(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宗教專用區(宗一)	宗教專用區(宗一)
標售底價(元)	8,170	6,5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17	652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孝德(持分 1/12)	王孝德(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530-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6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20(1/12)	223.51(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宗教專用區(宗一)	宗教專用區(宗一)
標售底價(元)	20,550	55,87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孝德(持分 1/12)	王孝德(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六和段 0641-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 06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37(1/12)	2113.69(574/9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宗教專用區(宗一)	住宅區(住四)
標售底價(元)	6,593	421,9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9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孝德(持分 1/12)	江木樹(持分 574/9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孝德</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江木樹。</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 0682-0000 地號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 06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98.55(574/90000)	9258.90(16/250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四)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9,448	212,72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木樹(持分 574/90000)	江木樹(持分 16/250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江木樹。</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江木樹。</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段 0718-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 1140-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1.45(574/90000)	23.00(368/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三)	商業區(商一)
標售底價(元)	57,380	31,8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木樹(持分 574/90000)	范文成(持分 368/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江木樹。</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范文成。</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1239-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0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86(15/500)	711.53(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三)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1,433	29,6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清(持分 15/500)	周合賢(持分 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許清。</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周合賢。</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072-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1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11.53(1/60)	249.77(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8,974	10,40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境(持分 1/60)	周合賢(持分 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周合賢。</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111-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1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9.77(1/60)	2165.93(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326	72,19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33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境(持分 1/60)	蔡境(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206-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20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707.03(1/48)	36707.03(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29,460	978,8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3,000	9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合賢(持分 1/48)	蔡境(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周合賢。</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326-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3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94.37(1/48)	1394.37(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8,099	37,1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合賢(持分 1/48)	蔡境(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周合賢。</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553-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55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1.22(1/48)	141.2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6,178	4,9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18	494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合賢(持分 1/48)	蔡境(持分 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周合賢。</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蔡境。</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新溪西股段 0030-0000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新暖碇段 00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54.14(2/4)	554.85(1/6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墳墓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809,554	21,8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81,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英甲(持分 2/4)	林張燕(持分 1/6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許英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據基隆市政府使用分區線上查詢平台為墳墓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林張燕。</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633-0002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3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00(12/100)	8.00(1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672	33,8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萬得(持分 12/100)	陳正聲(持分 1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廖萬得。</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466-0011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466-00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2.00(1/27)	2189.00(1/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3,822	518,87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正聲(持分 1/27)	陳正聲(持分 1/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466-0019 地號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466-00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2.00(1/27)	1645.00(1/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7,956	377,74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正聲(持分 1/27)	陳正聲(持分 1/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5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段 0466-00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0(1/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5,6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正聲(持分 1/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正聲。</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6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1071-0000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00798-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00(1/8)	77.2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04,2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劉含笑(持分 1/8)	楊劉含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劉含笑</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門牌號碼：基隆市仁愛區華四街 17 之 3 號</p> <p>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p>9、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79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7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1071-0000 地號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段 00798-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00(1/8)	77.2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963,0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貿凱(持分 1/8)	楊貿凱(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楊貿凱。</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門牌號碼：基隆市仁愛區華四街 17 之 3 號</p> <p>8、參與本案投標之私法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p> <p>9、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79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48	49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371-0000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4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5.00(1/1)	142.00(2/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部份住宅區(住二) 部份住宅區(住一)	住宅區(住二)
標售底價(元)	5,283,840	292,63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29,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杜來記(持分 1/1)	杜奇才(持分 2/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杜來記。</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42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杜奇才。</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標號	50	51
不動產標示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451-0000 地號	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2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00(1/20)	227.00(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住二)	住宅區(住二)
標售底價(元)	73,158	77,8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粉(持分 1/20)	吳粉(持分 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1、被繼承人姓名：吳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p>1、被繼承人姓名：吳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